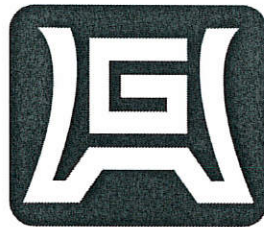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2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22-9 号

致：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部湾旅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部湾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北部湾旅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重组报告书》、北部湾旅发布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等，北部湾旅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25,011 股，用于博康智能有关项目建设、偿还博康智能有关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应由北部湾旅承担的中介机构费用。北部湾旅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北部湾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20.09 元/



GRANDWAY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北部湾旅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22.31 元/股）的 90%。

若北部湾旅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25 日，北部湾旅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北部湾旅以 216,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 21,624,000.00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0.30%；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据此，北部湾旅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9.99 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

北部湾旅拟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9,776,006 股。若北部湾旅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北部湾旅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北部湾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0,025,011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金额（万元）
1	新奥控股	10,005,002	20,000.00
2	新毅德辉	15,007,503	30,000.00
3	张滔	25,012,506	50,000.00
合计		50,025,011	100,000.00

5、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承诺：本次交易中



GRANDWAY

其以现金所认购而取得的北部湾旅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北部湾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北部湾旅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 年 1 月 15 日，北部湾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提交北部湾旅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部湾旅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北部湾旅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核准北部湾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新奥控股、新毅德



GRANDWAY

辉、张滔。

1、新奥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奥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工商登记文件、承诺函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截至查询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新奥控股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3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94,000.00	98.00
2	王玉锁	5,400.00	1.80
3	赵宝菊	600.00	0.2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 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2、新毅德辉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毅德辉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工商登记文件、承诺函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登载之信息, 截至查询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新毅德辉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23796525M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文化旅游、健康医疗、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数据中心知浩楼527室			
出资额	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智瑞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宇）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智瑞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67	普通合伙人
2	赵宝菊	10,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韩继深	4,601.00	15.34	有限合伙人
4	杨宇	4,169.00	13.90	有限合伙人
5	鞠喜林	4,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6	金永生	3,060.00	10.20	有限合伙人
7	吴杰	1,430.00	4.77	有限合伙人
8	王冬至	1,315.00	4.38	有限合伙人
9	张晓春	1,225.00	4.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经查验基金业协会官网登载之相关信息,新毅德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

根据新毅德辉出具的承诺函,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3、张滔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居留权
张滔	男	11010819641111****	上海市青浦区	无

根据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以及相关搜索引擎之结果,截至查询日(2016年10月21日),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所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 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滔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新奥控股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新毅德辉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不得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主体资格。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

经查验国信证券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发出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国信证券指定的账户。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61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北部湾旅已收到特定投资者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 984,999,969.89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 15,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50,025,011 元，资本公积 934,974,958.89 元。本次增资后（募集配套资金后），北部湾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48,806,26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方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北部湾旅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方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主体资格，北部湾旅已履行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北部湾旅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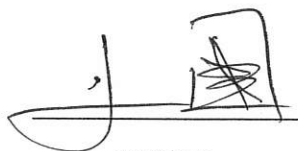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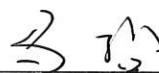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李 洁

2016 年 10 月 24 日